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 2019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经 2012 年 05 月 30 日收到的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690 号文核准，于 2012 年 11 月 23 日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 9 家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18,304 万股股票，每股发行价 6.12 元，特定投资者均以货币资金认购。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 0335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120,204,8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及其他费用人民币 40,770,000.00 元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79,434,800.00 元。2012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开立的专户账号为：7113210182600033768，存入专户项目资金 280,360,000.00 元；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源支行开立的专户账号为：01091565100120109003920，存入专户项目资金 419,874,800.00 元；公司子公司大唐高鸿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鸿通信”）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立的专户账号为：77010122000211049，存入专户项目资金人民币 379,200,000.00 元；2013 年 8 月 26 日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营业部开立的专户账号为：77040122000002366，由高鸿通信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立的专户账号：77010122000211049 转入人民币 121,453,390.00 元，同时存入自有资金 10,000 元。2015 年 1 月 19 日，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源支行开立的专户账号为：20000013601000003259152，由本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开立的专户账号：7113210182600033768 转入人民币 130,000,000.00 元；2015 年 2 月 9 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开立的专户账号为：110907057610806，由本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源支行的专户账号为 20000013601000003259152，转入人民币 77,000,000.00 元；2016 年 1 月 8 日，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源支行开立的专户账号为：20000013601000009167660，存入专户项目资金 491,500,000.00 元；2016 年 12 月 9 日，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源支行开立的专户账号为：20000013601000014190095，存入专户项目资金 151,982,190.00 元；2016 年 12 月 9 日，公司子公司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源支行开立的专户账号为：20000024562600014210135，存入专户项目资金 0.00 元。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开立的专户账号为 7113210182600033768，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39,145.48 元；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源支行开立的专户账号为：20000013601000003259152，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已销户；公司

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开立的专户账号为：110907057610806，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已销户；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源支行开立的专户账号为：01091565100120109003920，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已销户；公司子公司大唐高鸿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立的专户账号为：77010122000211049，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已销户；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营业部开立的专户账号为：77040122000002366，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已销户；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源支行开立的专户账号为：20000013601000014190095，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65,651,336.90 元；公司子公司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源支行开立的专户账号为：20000024562600014210135 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2,697,551.09 元。

本报告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444,042.00 元，全部为高鸿鼎恒智能化仓储物流平台建设项目投入。同时，2012 年 12 月 24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于 2013 年 4 月 17 日将 200,000,000.00 元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3 年 5 月 14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00,000,000.00 元补充流动资金，2013 年 8 月 26 日提前归还 70,000,000.00 元，截止至 2014 年 4 月 22 日已将 400,000,000.00 元全部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户；2013 年 4 月 22 日滚动使用 400,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全部归还 400,000,000.00 元并存入募集资金专户；2014 年 4 月 2 日滚动使用 200,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提前归 100,000,000.00 元并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余款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赎回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4 年 5 月 13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90,000,000.00 元补充流动资金，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提前归还 70,000,000.00 元，剩余资金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前已全部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5 年 4 月 28 日，公司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2015 年 5 月 2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60,000,000.00 元补充流动资金，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将 60,000,000.00 元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000.00 元购买理财产品，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提前归 100,000,000.00 元并存入募集资金专户。2016 年 6 月 3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60,000,000.00 元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经营活动支出，为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提供支持，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将 60,000,000.00 元全部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户。2018 年 4 月 8 日公司使用 200,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于 2019 年 4 月 3 日将 200,000,000.00 元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2019 年 4 月 4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70,000,000.00 元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报告日，尚未到期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9 年 4 月 4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27,979,300.00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2012年12月06日，公司及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源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13年8月26日，公司及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5年1月27日，公司及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源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与保荐人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6年12月20日，公司及子公司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鸿鼎恒”）与保荐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源支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已经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分别用于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以及2016年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未用于其他项目。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无。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无。

(四)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2年11月23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700万元，全部为移动增值业务升级扩容建设及数字新媒体内容采集与运营项目的投入。2013年3月22日，经公司第

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00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会计师出具了中瑞岳华专审字[2013]第 0846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经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国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同意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70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2 年 12 月 0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2 年 12 月 24 日 201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将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就上述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对高鸿股份拟进行的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2012 年 12 月 24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于 2013 年 4 月 17 日将 20,000 万元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3 年 4 月 22 日经公司董事会第七届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批准，将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就上述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对高鸿股份拟进行的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2013 年 5 月 14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于 2013 年 8 月 30 日提前归还 7000 万元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剩余资金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全部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4 年 4 月 23 日经公司董事会第七届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批准，将不超过 4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4 年 5 月 13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9,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5 年 5 月 8 日，已全部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5 年 5 月 19 日经公司董事会第七届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不超过 6,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5 年 5 月 2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6,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16 年 5 月 6 日，已全部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6 年 6 月 2 日经公司董事会第七届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 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6 年 6 月 6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6,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7 年 6 月 1 日，已全部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8 年 4 月 4 日经公司董事会第八届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8 年 4 月 8 日公司使用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9 年 4 月 3 日，已全部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9 年 4 月 4 日经公司董事会第八届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7,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9 年 4 月 4 日公司使用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报告期末，尚未到期，尚未归还。

(六) 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 年 4 月 4 日经公司董事会第八届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2,797.93 万元（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该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将 12,798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补充流动资金。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八)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无。

(九)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1、剩余资金存放于公司在开户银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依照承诺项目计划进度使用。

(十)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详见本报告附表 2。

(三)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无。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四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2,852.4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942.3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797.9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9,801.7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6,815.9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6.9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 实现的效 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企业信息化系列产品研发升级与产业化项目	是	28,036.00	3,169.86		3,169.86	100.0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1.30	否	是
2.电子商务项目	是	41,987.48	222.73		222.73	100.00%	2015 年 6 月 30 日	-2.60	否	是
3.移动增值业务升级扩容建设及数字新媒体内容	是	37,920.00	4,066.75		4,066.75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30.43	否	是

采集与运营项目											
4.高鸿鼎恒智能化仓储物流平台建设项目	否	14,908.92	14,908.92	144.4	1,376.51	9.23%	2018年12月31日	0	是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22,852.40	22,368.26	144.4	8,835.85			349.13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22,852.40	22,368.26	144.4	8,835.85			349.1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公司初步拟定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时间为 2011 年 7 月份，而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 2012 年 12 月份，募集资金到位时间晚于预期。三个项目的投资均未达到计划进度，未达到预期收益。

（1）企业信息化系列产品研发升级与产业化项目，因实际取得募集资金款项时间较可研报告出具日晚，整体计划有所延后，公司将在后续年度根据计划和项目市场环境继续投入。故此项目未达到预期进度，未达到预期收益。 公司为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变更了此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的用途。

（2）电子商务项目，根据电子商务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该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期为 5 年，由于募集资金到位晚于预期，且属于该募投项目的物流园基建项目受 2012 年下半年政策性因素影响，截至报告期末尚未进入招拍挂阶段，电子商务项目建设较原计划进度大幅延后。公司考虑到电子商务实体商品经营，仓储物流成本较高，3C 类产品价格透明化毛利较低，行业内竞争激烈，且公司电子商务在行业内表现并不突出，基于作为境内上市公司对盈利能力的诉求，并希望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可以实现有效回报，公司在此电子商务项目现有经营上并未进行规模性投入。公司为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变更了此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的用途。

（3）移动增值业务升级扩容建设与数字新媒体内容采集与运营项目，公司初步拟定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时间为 2011 年 7 月份，而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 2012 年 12 月份，募集资金到位时间晚于预期，公司移动增值业务升级扩容建设及数字新媒体内容采集与运营项目的募集资金项目进度受到严重耽搁，另外，由于政策等外部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移动增值业务升级扩容建设及数字新媒体内容采集与运营项目前景低于公司 2011 年时对于该项目的业务趋势研判。公司为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变更了此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的用途。

2、高鸿鼎恒智能化仓储物流平台建设项目拟在南京建设中心仓集中储运货品，同时在广州、成都、沈阳、北京建设四个中转仓负责华南、西南、西北、华北、东北等地的货物分拣、转运。公司先在北京和广州建立了两个分仓，作为试点运行，但由于分货精准程度不高，分仓试行不理想，公司近两年重点拓展京东业务，鉴于线上、线下运营模式以及对物流响应时

	效要求差异较大，线上业务对物流响应时效要求更高。公司规划的募投项目不能满足线上需求，投入较原计划有所延缓，故公司此项目未达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1) 根据电子商务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该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期为 5 年，由于募集资金到位晚于预期，且属于该募投项目的物流园基建项目受 2012 年下半年外部因素影响，截至目前尚未进入招拍挂阶段，电子商务项目建设较原计划进度大幅延后，公司 IT 销售业务盈利能力和规模拓展亟待提升。</p> <p>(2) 公司初步拟定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时间为 2011 年 7 月份，而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 2012 年 12 月份，由于募集资金到位时间晚于预期，公司移动增值业务升级扩容建设及数字新媒体内容采集与运营项目的募集资金项目进度受到严重耽搁，另外，由于政策等外部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移动增值业务升级扩容建设及数字新媒体内容采集与运营项目前景低于公司 2011 年时对于该项目的业务趋势研判。</p> <p>(3) 公司初步拟定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时间为 2011 年 7 月份，而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 2012 年 12 月份，根据企业信息化系列产品研发升级与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该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期为 4 年，由于募集资金到位晚于预期，该项目拟开发新产品的现有市场环境变动较大，截至目前公司对此项目投入较少，企业信息化系列产品研发升级与产业化项目建设较原计划进度大幅延后，而目前公司盈利能力和规模拓展亟待提升。</p> <p>(4) 高鸿鼎恒智能化仓储物流平台建设项目拟在南京建设中心仓集中储运货品，同时在广州、成都、沈阳、北京建设四个中转仓负责华南、西南、西北、华北、东北等地的货物分拣、转运。公司先在北京和广州建立了两个分仓，作为试点运行，但由于分货精准程度不高，分仓试行不理想，公司近两年重点拓展京东业务，鉴于线上、线下运营模式以及对物流响应时效要求差异较大，线上业务对物流响应时效要求更高。公司规划的募投项目不能满足线上需求，故此项目可行性出现了重大变化。</p> <p>以上项目的可行性均出现了重大变化。</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	截至 2012 年 11 月 23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 700 万元，全部为移动增值业务升级扩容建设及数字新媒体内容采集与运营项目的投入。2013 年 3 月 22 日，经公司第

投入及置换情况	<p>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00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会计师出具了中瑞岳华专审字[2013]第0846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经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国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同意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70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2012年12月0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2年12月24日201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将不超过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就上述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对高鸿股份拟进行的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2012年12月24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于2013年4月17日将20,000万元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3年4月22日经公司董事会第七届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批准，将不超过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就上述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对高鸿股份拟进行的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2013年5月14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于2013年8月30日提前归还7000万元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剩余资金于2014年4月22日全部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4年4月23日经公司董事会第七届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批准，将不超过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4年5月13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9,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5年5月8日，已全部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5年5月19日经公司董事会第七届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不超过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5年5月2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6年5月6日，已全部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6年6月2日经公司董事会第七届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6年6月3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7年6月1日，已全部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8年4月4日经公司董事会第八届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拟使用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8年4月8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3,7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2018年5月23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9年4月3日，已全部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9年4月4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0,000,000.00元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报告日，尚未到期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剩余资金存放于公司在开户银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依照承诺项目计划进度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 投入金额	截至实际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江苏高鸿鼎恒项 目	电子商务项目	15,118.00		15,118.00	100.00%	2013 年 5 月 14 日	1,605.83	是	否
收购高阳捷迅并 对其增资	移动增值业务升级扩容建 设与数字新媒体内容采集 与运营项目	26,900.00		26,900.00	100.00%	2013 年 7 月 26 日	-480.16	是	否
浙江义乌建设大 唐高鸿电子信息 产业园	企业信息化系列产品研发 升级与产业化项目	9,150.00		9,150.00	100%		-396.99	是	是
增资北京高阳捷 迅信息技术有限 公司投资综合卡 兑换平台业务	移动增值业务升级扩容建 设与数字新媒体内容采集 与运营项目和电子商务项 目	10,000.00		10,000.00	100.00%	2015 年 1 月 1 日	-56.36	是	否
大唐高鸿科研产 业发展基地	电子商务项目与企业信息 化系列产品研发升级与产 业化项目	27,000.00		27,000.00	100.00%		-	是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 金	企业信息化系列产品研发 升级与产业化项目和浙江 义乌建设大唐高鸿电子信 息产业园	12,797.93	12,797.93	12,797.93	100%	2019-12-31	-	-	-

合计	100,965.93	12,797.93	100,965.93	672.33
----	------------	-----------	------------	--------

<p>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p>	<p>变更原因：</p> <p>（1）根据电子商务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该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期为 5 年，由于募集资金到位晚于预期，且属于该募投项目的物流园基建项目受 2012 年下半年外部因素影响，截至目前尚未进入招拍挂阶段，电子商务项目建设较原计划进度大幅延后，公司 IT 销售业务盈利能力和规模拓展亟待提升。</p> <p>（2）公司初步拟定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时间为 2011 年 7 月份，而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 2012 年 12 月份，由于募集资金到位时间晚于预期，公司移动增值业务升级扩容建设及数字新媒体内容采集与运营项目的募集资金项目进度受到严重耽搁，另外，由于政策等外部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移动增值业务升级扩容建设及数字新媒体内容采集与运营项目前景低于公司 2011 年时对于该项目的业务趋势研判。</p> <p>（3）公司初步拟定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时间为 2011 年 7 月份，而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 2012 年 12 月份，根据企业信息化系列产品研发升级与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该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期为 4 年，由于募集资金到位晚于预期，该项目拟开发新产品的现有市场环境变动较大，截至目前公司对此项目投入较少，企业信息化系列产品研发升级与产业化项目建设较原计划进度大幅延后，而目前公司盈利能力和规模拓展亟待提升。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避免募集资金闲置导致的资金效率低下，公司根据各项目的实施进度，为有效实现对公司现有业务的补充与延伸，推动业务发展规划的顺利实现，公司变更了以上项目。</p> <p>决策程序及披露情况：</p> <p>（1）江苏高鸿鼎恒项目：经第七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发表了独立意见，并经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信息披露情况详见 2013 年 3 月 26 日的《第七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号 2013—012）、2012 年 4 月 16 日的《2012 年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号 2013—028）及 2013 年 3 月 26 日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号 2013—021）</p> <p>（2）收购高阳捷迅并对其增资项目：经第七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通过，并经 2013 年第三次临时</p>
----------------------------------	---

股东大会批准。信息披露情况详见 2013 年 6 月 18 日的《第七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47）、《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暨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8）及 2013 年 7 月 4 日的《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57）。

（3）浙江义乌建设大唐高鸿电子信息产业园项目及增资北京高阳捷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投资综合卡兑换平台业务：经第七届第三十五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通过，并经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信息披露情况详见 2014 年 10 月 21 日《第七届第三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123）、《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暨对外投资公告（一）》（公告编号：2014-124）、《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暨对外投资公告（二）》（公告编号：2014-125）及 2014 年 11 月 7 日《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136）

（4）大唐高鸿科研产业发展基地项目：经第七届第三十八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大唐高鸿科研产业发展基地项目的议案》通过，并经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信息披露情况详见 2015 年 1 月 20 日《第七届第三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02）、《关于明确大唐高鸿科研产业发展基地项目资金来源暨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2）及 2015 年 2 月 6 日《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1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初步拟定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时间为 2011 年 7 月份，而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 2012 年 12 月份，募集资金到位时间晚于预期。三个项目的投资均未达到计划进度，未达到预期收益。（1）企业信息化系列产品研发升级与产业化项目，因实际取得募集资金款项时间较可研报告出具日晚，整体计划有所延后，公司将在后续年度根据计划和项目市场环境继续投入。故此项目未达到预期进度，未达到预期收益。 公司为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变更了此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的用途。（2）电子商务项目，根据电子商务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该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期为 5 年，由于募集资金到位晚于预期，且属于该募投项目的物流园基建项目受 2012 年下半年政策性因素影响，截至报告期末尚未进入招拍挂阶段，电子商务项目建设较原计划进度大幅延后。公司考虑到电子商务实体商品经营，仓储物流成本较高，3C 类产品价格透明化毛利较低，行业内竞争激烈，且公司电子商务在行业内表现并不突出，基于作为境内上市公司对盈利能力的诉求，并希望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可以实现有效回报，公司在此电子商务项目现有经营上并未进行规模性投入。公司为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p>变更了此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的用途。(3)移动增值业务升级扩容建设与数字新媒体内容采集与运营项目,公司初步拟定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时间为 2011 年 7 月份,而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 2012 年 12 月份,募集资金到位时间晚于预期,公司移动增值业务升级扩容建设及数字新媒体内容采集与运营项目的募集资金项目进度受到严重耽搁,另外,由于政策等外部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移动增值业务升级扩容建设及数字新媒体内容采集与运营项目前景低于公司 2011 年时对于该项目的业务趋势研判。公司为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变更了此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的用途。</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浙江义乌建设大唐高鸿电子信息产业园项目,原计划分为两期,目前项目一期已经建设完成投入使用,实际使用资金 9,150 万元,总建筑面积为 2,0125.31 平方米,主要用于公司信息化建设的办公室、实验室、机房等,满足公司在当地可信云计算等相关企业信息化业务的开展且有部分剩余空间。结合公司业务推进情况,目前情况已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短期内暂不开展二期建设。</p>

注：“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